

项目编号：HX2025GK-009

泾阳县医共体心电中心终端扩展延伸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合格服务	13
5. 踏勘及费用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14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投标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3. 投标文件格式	15
14. 投标报价	15
15. 投标货币	16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
19. 投标有效期	16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22. 投标截止时间	17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开标/评审	18
24. 开标	18
26. 投标文件的审核	19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2
F. 授予合同	22
31. 中标及合同授予	22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3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3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	42
二、开标一览表	43
三、分项报价表	44
四、商务偏离表	45
五、技术偏离表	46
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47
七、业绩一览表	51
八、投标人承诺书	52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54
十、投标人概况及其性质	58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59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9
1.2 特定资格条件（后附格式）	6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阳县医共体心电中心终端扩展延伸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医共体心电中心终端扩展延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8号迈瑞科技大厦A座20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2025GK-009

项目名称：泾阳县医共体心电中心终端扩展延伸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465,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泾阳县医共体心电中心终端扩展延伸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5,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5,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便携式数字心电图机	99(套)	详见采购文件	1,465,200.00	1,465,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具体服务起止时间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医共体心电中心终端扩展延伸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医共体心电中心终端扩展延伸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3) 所投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8号迈瑞科技大厦A座20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8号迈瑞科技大厦A座202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8号迈瑞科技大厦A座2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 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报名时间：每日 9:00~12:00, 12:00~17: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提示：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大街 71 号

联系方式：029-36220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18 号迈瑞科技大厦 A 座 2007 室

联系方式：029-89521553-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29-89521553-803

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泾阳县医共体心电中心终端扩展延伸项目 项目编号：HX2025GK-009
	采购人	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2.1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3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泾阳县医共体心电中心终端扩展延伸，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4	采购预算	1,465,200.00 元
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6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2.7	质保期	1 年
2.8	质量要求	合格
5.2	踏勘	不组织
7.2	对招标文件质 疑时间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事项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接收人：周工</p> <p>联系电话：029-89521553-803</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18号迈瑞科技大厦A座2007室</p>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6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8	投标报价说明	<p>投标报价须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p> <p>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p>
16.1	资格审查文件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p> <p>(3) 所投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截图投标人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或者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 格式十一、资格审查文件。</p>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号），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p>1) 投标文件的数量：1 套正本“投标文件”、4 套副本“投标文件”。 电子版和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数量：</p> <p>① 3 套电子版（U 盘），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和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p> <p>② “开标一览表”一份，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2) 投标文件的包装：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共 2 包，所有投标文件一包，电子版和开标一览表一包。</p> <p>3) 投标文件的标记：投标文件提交后不退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投标人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正本或副本、在 2025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应同正本封面一致，加盖鲜红印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1.3	装订要求	<p>(1) 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p> <p>(2) 投标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p> <p>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p> <p>(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将姓名签在旁边或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p> <p>(4)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p>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见招标公告
29.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具体评审办法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6	合同签订	<p>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p>
其他		
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待各卫生院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该卫生院对应设备的货款。由乙方开具的对应卫生院设备金额的发票后，各卫生院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卫生院设备的货款（无息）。具体采购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表“采购数量分配表”。</p>
2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类别	工业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项目名称及编号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人” 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交货安装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人才能参加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5.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5.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5.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5.5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货物/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服务。

4.2 投标人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知识产权发生的争议、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知识产权纠纷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踏勘及费用

5.1 费用说明：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踏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1.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6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7.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其他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予以确认。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供货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报价须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须包含项目全过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得因报价原因减少任何工作内容。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6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4.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投标人自行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列明报价组成明细。

14.6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7 采购内容中要求单独报价的包括在总报价中，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

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8.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记，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4.2 开标时，投标人和监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投标文件。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

2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5 开标程序：

- a.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b. 介绍投标人；
- c. 宣布开标纪律；
- d.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e.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f.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文件，开启时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
- g. 由开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纸质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进行唱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对唱标结果明确表态并书面签字确认；
- h. 进入评审阶段；
- i. 会议结束。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审核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审查内容主要为：

26.2.1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一正四副）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2.5 交货安装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6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3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2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28.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6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50%），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

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及相关材料证明，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8.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详见第三章。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响应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果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6.1 投标人若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6.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执行。

29.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6.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9.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2.3 本次采购对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

29.6.2.4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29.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等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执行，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cd/shanxi/>)。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中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1.7 中标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10%计取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支票和电子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5.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5991310201

转账事由：HX2025GK-009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积极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根据省、市医改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深化“三医”联动,围绕“县级强、乡级活、村级稳、上下联、信息通”目标,通过重塑医疗卫生体系和整合优化卫生资源,推进县、镇、村一体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大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让群众就近享有更加公平可及、便利、优质的健康服务。

泾阳县地处“八百里秦川”腹地,现辖8镇1街办、148个行政村,区域面积60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31.66万。组建由泾阳县医院牵头、其余2家县级医疗机构和12所镇卫生院、199家村卫生室三级联动的县域医疗健康共同体,成立泾阳县人民医疗健康总院。在总院设立心电中心,建立区域心电诊断中心及区域心电库,搭建泾阳县全域服务的区域心电诊断服务平台,以“统一标准,统一平台,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标准,全县范围内逐步实施县、镇、村全域全覆盖“心电一张网”。逐步解决县域医疗服务体系布局不完善、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和配置不合理等问题,推动形成分级诊疗制度,引导群众基层首诊、就近就医。

二、项目情况

本次购置便携数字心电图设备补充扩展泾阳县心电中心剩余未配备心电设备的村卫生室。县域紧密型医共体目前已建成总院区域远程心电诊断中心,覆盖县域内两家县级医院(泾阳县中医医院和泾阳县妇幼保健院)、12家基层卫生院及110家标准化村卫生室,实现县域内心电图、区域内HIS及电子病历系统互通互认。实施“心电一张网”,完善村卫生室终端设备配置,配备支持4G/5G网络的便携式数字心电图机,完成患者心电图数据的采集,直接将心电图数据传输到心电诊断中心,总院进行心电诊断、指导、培训及远程诊断业务,实现区域内远程心电图县镇村全覆盖。切实提高急性心肌梗死等胸痛患者救治率,改善预后。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设备小巧轻便,采集设备可适应多场景应用方式,并配置专用出诊箱,可收纳整机与所有附件;

(2) 支持热敏打印功能,配置迷你蓝牙无线打印机,可现场打印心电图报告

(3) 支持国产硬件、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满足国家信创要求,全面实现国产化适配

(4) 为兼顾村卫生室使用的移动性与功能性,要求主机与心电采集器间采用蓝牙无线连接

(5) 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支持 WIFI、4G/5G 网络传输

(二) 设备及技术参数要求

(1) 心电图采集模式: 12 导、18 导同步采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频率和脉冲响应范围: 0.05-500Hz;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输入阻抗: $\geq 122M\Omega$;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5) ▲耐极化电压: $\geq \pm 980mV$;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 A$

(7) 时间常数: $\geq 3.2s$

(8) 定标电压: $\leq 1mV \pm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标准灵敏度: $\leq 10mm/mV \pm 5\%$

(10) 灵敏度转换误差: 由 10mm/mV 转换为 5 mm/mV、20mm/mV 时,转换误差 $\leq \pm 5\%$

(11)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滤波

(12) 显示屏 ≥ 8 英寸,支持触控操作;

(13) 提供用户名/工号+密码(输入方式:中文、五笔、拼音等)、扫二维码、急诊登录等多种登录模式,同时支持系统设置显示;

(14) 具备 12/18 导多种导联连接示意图;

(15) 具备导联脱落提示;

(16) 具备自动记录功能,自动记录菜单中包括:10 秒、15 秒、20 秒、30 秒、1 分钟、3 分钟、5 分钟等。

(17) 支持下载上级诊断报告到心电图机回放查看;

(18) 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自动更新升级;

(19) 心电图机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20) 实时提醒功能, 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等;

(21) ▲负责与泾阳县医院心电中心无缝接入并与泾阳县医共体信息平台无缝集成, 实现区域内数据互联互通及共享, 并承担所有接入费用; 要求提供详细接入方案及承诺书。

(22) ▲此次终端设备扩展延伸要求保证数据与现有心电中心平滑兼容, 无需接口开发和数据迁移。要求提供详细方案及承诺书。

(23) ▲负责与咸阳市市级医院心电平台无缝接入, 实现市、县、乡(镇)、村心电检查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 并承担所有接入费用; 要求提供详细接入方案及承诺书。

(24) ▲具备转胸痛功能, 经心电图检查后, 如诊断为胸痛患者, 可在心电检查设备直接对患者“转胸痛”, 患者进入胸痛系统, 建立胸痛档案。

备注: 项目中标后 3 个日历日内, 抽查资质原件且中标人要根据招标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相关功能演示, 做了无偏离响应但是功能演示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将被判定为虚假应标, 做无效投标处理。

(三) 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产品数量: 本次拟采购便携式数字心电图机数量为 99 台。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待各卫生院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该卫生院对应设备的货款。由乙方开具的对应卫生院设备金额的发票后, 各卫生院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卫生院设备的货款(无息)。具体采购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表“采购数量分配表”。

附表 采购数量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所购台数
1	口镇中心卫生院	10
2	三渠镇卫生院	9
3	中张中心卫生院	8
4	中张镇燕王卫生院	6
5	王桥镇卫生院	7
6	泾干镇卫生院	9
7	兴隆镇卫生院	6
8	兴隆镇白王卫生院	7
9	云阳中心卫生院	13
10	桥底中心卫生院	7
11	安吴镇蒋路卫生院	8
12	安吴镇龙泉卫生院	9
	合计	9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 3 评审分值

投标报价 (30 分)	<p>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投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6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其有效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p>技术参数 (15分)</p>	<p>产品技术参数明确、描述清晰、配置齐全，规格、功能齐全，且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够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资料，没有负偏离计15分；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非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供货方案 (25分)</p>	<p>供货组织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运输、发放、调配更换、供货安全保障措施等供货组织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安装调试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配置清单以及产品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人员配备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人员的证明材料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进度安排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安排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的配置清单以及备品备件调配安装方案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产品质量保证 (7分)</p>	<p>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制作工艺流程、技术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材料材质、规格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相关技术资料、说明书、彩页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供货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年度协议、原厂授权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故障处理及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处理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库房场地管理措施、临时补货或者产品残缺退换服务、应急措施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响应计划、质量保证期限及质量保证的范围承诺、本地化售后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计[0-4]分。
业绩 (10分)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用分步评审，首先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 汇总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最多可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泾阳县医共体心电中心终端扩展延伸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达成一致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双方意思真实表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此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双方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一、 采购货物内容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

（对于据实结算的采购项目“合计金额”填“据实结算”，但须列明单项报价，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

3. 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经采购程序的项目，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填写，若无请填写“/”）：

二、 质量标准及质保要求

1.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主设备、附件、材料等）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无瑕疵，有检验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质保书等相关资

料，无安全隐患。不得为损坏、缺少附件、返修、有使用痕迹等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相关货物技术协议的瑕疵、缺陷、老旧、返修产品。

本合同如经采购程序签订的，则必须符合采购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供货时须附出厂合格证书以及说明书、质保书等资料。如本合同项下货物技术协议中规定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则应以本合同项下货物技术协议中规定的标准作为认定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的依据。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使用/运行。

2. 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1年的质保，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修理、承担因修理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48小时内修理完毕，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一质量问题，乙方连续修理两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产品或退货，退货金额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乙方同时承担因退换货物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交货安装期及地点

1.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由乙方按交货安装期将货物送至医院内指定地点，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工作人员需经过相关培训，且保证工作人员拥有相关技能及操作证书，因操作不当、货物本身原因或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以及甲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4. 乙方交货时应提交货物的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如无请填写“/”）。

5.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锈、耐野蛮拆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甲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输。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支付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二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付款：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2. 分期支付（以下三种方式选一种填写，未选的空白处划“/”）：

（1）按____（年/季度/月）支付等额费用。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给付相应金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发票对应货款元。

（2）合同签订后，待各卫生院设备安装调试、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全额支付该卫生院对应设备的货款。由乙方开具的对应卫生院设备金额的发票后，各卫生院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卫生院设备的货款（无息）。具体采购数量详见附表“采购数量分配表”。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

3. 其他支付方式（须注明依据，且符合财务相关规定）：

五、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支付：

1. 无。

2. 有，乙方须在合同签订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____元，待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乙方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____元。

六、货物验收

1. 货物运抵，经乙方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后，院内归口职能科室、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对乙方所交货物按照合同、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发的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科室做好采购货物验收工作。

3.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货物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进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供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指标等不符合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 乙方所供货物在安装、调试合格后，须在 10 个日历日内与泾阳县医院心电图中心无缝接入并与泾阳县医共体信息平台无缝集成，实现区域内数据互联互通及共享，并承担所有接入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则须按合同金额的 3%/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解除，乙方除支付上述逾期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及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解除违约金及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因不可抗力不能如期履约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5. 乙方在货物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乙方不配合甲方货物采购验收工作、相关工作人员没有相应操作资质证书、操作失误、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货物延迟交付、货物存在瑕疵或者安装调试不到位，在质保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怠于沟通解决货物问题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应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或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 乙方应承担其产品存在的权利瑕疵、质量瑕疵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8. 本协议中的损失包含并不限于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实验室污染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等）。

9.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以书

面方式进行，并应送往：

项目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上述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如无对方签收记录，则在投邮五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应确保在本条中约定的各自通讯方式和地址持续有效，沟通畅通，如有变化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向本条约定的双方上述通讯方式和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信息的，不论是否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任何情况，只要符合本条约定视为送达的情形，均为有效送达及通知，对受送达方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具有管辖权。

十、其他事项

1. 乙方应当规范管理和操作，在货物运输、安装、验收等服务过程中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违章操作，严禁乱接电源，防火灾事故、防盗，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若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发生消防安全、人身伤亡或造成其它重大事故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保障所用劳工及农民工工资，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全责。

十一、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的，均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十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应不少于7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若无请填写“/”，手写无效）

甲方：泾阳县卫生健康局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用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税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泾干大街71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税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表 采购数量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所购台数
1	口镇中心卫生院	10
2	三渠镇卫生院	9
3	中张中心卫生院	8
4	中张镇燕王卫生院	6
5	王桥镇卫生院	7
6	泾干镇卫生院	9
7	兴隆镇卫生院	6
8	兴隆镇白王卫生院	7
9	云阳中心卫生院	13
10	桥底中心卫生院	7
11	安吴镇蒋路卫生院	8
12	安吴镇龙泉卫生院	9
合计		99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项目编号：HX2025GK-009

泾阳县医共体心电中心终端扩展延伸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格式。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现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套和副本__套，电子版文件__套。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履行提供货物和服务及有关责任和义务。

7、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电 话：_____（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1. 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大小写数字如不一致，以大写价格为准，大写明显错误，以小写数字为准；
3. 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N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各投标人须列明各项目的价格，报价以元为单位。
- 2、本表中的“合计”与应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 3、本表中的总价=数量*单价。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5、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此表格可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交货安装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			
5				
6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 1、投标人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响应有漏项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

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一、技术部分响应：

- 1、技术参数
- 2、供货方案
 - (1) 供货组织方案
 - (2) 安装调试方案
 - (3) 人员配备方案
 - (4) 进度安排方案
 - (5) 备品备件安装调配方案
- 3、产品质量保证
- 4、故障处理及应急预案

二、商务部分响应：

- 服务承诺
- 业绩（格式见：七、业绩一览表）
- 其他资料
- 附表一：项目组织机构**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 要 经 历 及 业 绩					
时 间	曾参加过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专业职称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或职称证书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陕西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工业。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十、投标人概况及其性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授权代表	姓名		职称或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可后附企业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一、资格审查文件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投标人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附二维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投标人依据企业实际提供以下资料：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备注：（1）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2）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

（4）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

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1.2 特定资格条件（后附格式）

1.2.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后附格式）

1.2.2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2.3 所投产品应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1.2.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截图投标人可不提供，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24 小时或者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1.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后附格式）

1.2.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或扫描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_(投标人全称)的_____(职务)(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投标人全称)的_____(职务)(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_____(本投标项目)_____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响应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投标、签订合同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___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或扫描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3 附表一投标人关系关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 (1、其它内容，符合评审原则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补充。2、如无则本项写“无”。)